

控制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对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管理，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组

控制学院研究生可采用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模式。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由 1 名主导导师和 1-2 名合作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配置一名校外导师作为导师组成员。

导师组成员应参与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指导，包括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企业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预审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凡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的研究生，以导师组中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均予认可。

学院每长学期集中受理一次导师组申请。

第三章 读书报告

博士研究生：要求在读期间提交读书报告 6 篇，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做读书报告 2 次。读书报告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直接攻读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要求在读期间提交读书报告 10 篇，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做读书报告 4 次。读书报告考核通过计 4 学分。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读期间提交读书报告 4 篇，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做读书报告 1 次。读书报告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读书报告内容由导师提出或核准，原则上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书面形式的文献摘录、读后感等不能认定为读书报告。研究生参加以下形式的学

术活动，经导师核准后，都可认为是完成一次读书报告：

（1）主持课题组学术讨论；

（2）参加课题组学术讨论，并主讲 30 分钟以上；

（3）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上宣读论文一篇可替代一次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读书报告，直接攻读博士生可替代不超过 2 次，其他可替代 1 次。

论文开题报告之前至少完成所要求读书报告次数的一半。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后，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如实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并打印读书报告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科审核、归档。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 在开题报告准备期间，硕士生需研读指导教师提供或认可的 5-10 篇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文献，博士生需研读指导教师提供或认可的 10-20 篇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文献。

（三） 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潜在的创新点和关键技术，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与前人工作的区别，进一步工作的难点和关键，以及进度安排等进行说明，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的考核由各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视人数或按课题内容分小组进行公开答辩。硕士生和博士生分别分组。

（五） 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考核小组。考核专家组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至少应有 3 位博导。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还需满足交叉学科要求。

（六） 每位研究生作 15 分钟（硕士生）或 30 分钟（博士生）的开题报告陈述后，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的选题、研究思路及课题技术路线等进行提问，

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意见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签署到《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表》上。

- (七) 开题报告评审通过的，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连同《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表》一起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科审核、归档。
- (八)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的，应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两次开题至少要间隔 1 个月进行。最多给予每位研究生三次开题机会，第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将作肄业处理。
- (九) 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 (十)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5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十一)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提前答辩（少于所要求的时间间隔），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由控制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专业实践

- (一)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专业实践一般应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
-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的培养模式。校外导师评聘，专业实践单位的确定均须经过校内导师、学院审核同意。
- (三)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确定实践内容、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主要实践内容，做好阶段性总结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提交。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认真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 (四) 博士生专业实践考核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硕士生专业实践考核以研究所为单位进行。各单位组建专业实践评定小组，评定小组一般以 3-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考核。评定小组综合答辩成绩、实践单位评定和导师评价等确定专业实践最终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20%，“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者，不准予毕业。
- (五) 专业实践考核通过的，应将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科审核、归档。

第六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

- (一) 所有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都需要进行中期考核。
- (二) 由学院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长组成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控制学院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制定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研究生的申诉。
- (三) 各研究所组建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开展研究生综合考核等事宜。博士生考核小组由至少 5 位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至少 2 人为非本研究所的教师或专家。专业学位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小组中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硕士生考核小组由至少 3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专家组成。
- (四) 研究生在满足以下条件，经导师同意可向学院研究生科申请参加考核
- a) 取得培养方案中所有学位课学分；
 - b) 在校期间的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的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 c) 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2 学年；普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硕转博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硕士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
- (五) 研究生中期考核包括学位课程学分审核、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和科研考核

三部分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考核参与工程研究的情况。其中：学位课程学分由学院研究生科（教学办）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科（思政办）考核，科研工作（包括工程研究）由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研究生应撰写报告，参加学院和研究所组织的答辩。

- (六)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博转硕、不合格-退学，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 (七) 中期考核评审通过的，应将中期个人总结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连同《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一起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科审核归档。
- (八)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硕士生，将淘汰；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将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者，在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满 1 年方可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 (九)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 (十)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二)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评审。
- (三) 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3-5 位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考核小组至少应有 3 位博导。

- (四) 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连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信息表》一起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科存档备案。
- (五)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八章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 (二) 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 (三) 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预答辩（预审）委员会，预答辩（预审）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预答辩（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 3 位博导。
- (四) 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委员会专家。
- (五) 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控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和《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或《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交至学院研究生科存档。
- (六) 如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认为预审（或预答辩）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则视为预审（预答辩）未通过。申请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方

可再次提出预审（或预答辩）申请。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需向预答辩（预审）委员会专家说明具体的修改内容。

第九章 学位申请

-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控制学科的要求后，可提交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通过后，提交“控制学院博士答辩申请表”1份，经导师签署意见，连同创新成果原件、预答辩申请表一起送交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学位申请确认。
-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相关学科的要求后，可提交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通过后，携带创新成果原件、预答辩申请表一起送交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学位申请确认。
-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评。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平台送审5份，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在学院平台盲评3份，教育部平台盲评1份；2022年起硕士学位论文在学院平台盲评2份，教育部平台盲评1份。
- （四）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十章 学位论文答辩

- （一）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由导师负责召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外校

或外学院、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外校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专家担任。

-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 (五)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提前 3 天在校内以公开方式对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进行公示。
- (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人员担任。
- (七)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答辩记录、表决票、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独创申明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 (八)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博士两本、硕士一本）。

第十一章 提前答辩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a)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且 80%以上课程成绩优良以上，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 b) 已达到相关学科关于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要求。
- c)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2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

提前答辩申请流程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以学位论文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

（一） 若无法用创新成果标准对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做出恰当评价，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以高质量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

- a) 研究生已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仍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 b) 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仅创新性成果条件不满足。
- c)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比例不少于 50%。

（二） 研究生只有一次以学位论文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的机会。申请流程如下：

- a) 研究生填写《控制学院研究生以学位论文作为创新成果的申请表》，连同三位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一起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科。
- b) 博士研究生的推荐专家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职称，硕士研究生的推荐专家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
- c) 学院研究生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d)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常规送审流程，由学院研究生科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三章 其他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研究生的学位申请管理工作。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控制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